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3912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8202124864Q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上会师报字（2021）第3912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袁涛

注 师 编 号： 370300100004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唐家波

注 师 编 号： 370300010029

事 务 所 名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292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3912 号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家波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 40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9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4.57 元，募集资金总额 363,812,900.00 元。根据公司与承销机构签订的承销协议，承销机构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将募集的资金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 32,800,000.00 元后的余额计人民币 331,012,900.00 元分别缴存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开设的 4 个账户内；此外，公司为发行新股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3,532,900.00 元（含税），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7,48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2393 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340,094,523.81 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3,615,400.00 元，药品生产基地项目和药品研发中心项目累计投入 266,479,123.81 元(2020 年度投入 198,919,628.26 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净额 22,625,201.1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IPO 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前结算的活期存款利息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高其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具体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办法已经 2015 年 5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后的《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原则、专项账户的设立、使用方向及变更、使用监管等作了详尽规定。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公司对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u>开户银行名称</u>	<u>银行账号</u>	<u>初始存入金额</u>	<u>账户注销前 结余资金</u>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营业部	26475001040016077	87,148,300.00	4,342.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营业部	910900030110401	80,000,000.00	359.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营业部	910900030110705	16,333,400.00	724.9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699533616	<u>147,531,200.00</u>	<u>9,716.15</u>
合计		<u>331,012,900.00</u>	<u>15,143.44</u>

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件。

2、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满足保本要求（产品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到期还本付息的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类现金管理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收回，无余额。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2、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中，公司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74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91.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009.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定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药品生产基地项目		22,753.12		22,753.12	18,291.79	24,965.60	109.72%	2023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药品研发中心项目		1,633.34		1,633.34	1,600.17	1,682.31	103.00%	2023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7,361.54		7,361.54		7,361.5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1,748.00		31,748.00	19,891.96	34,009.45	-				
未到计划进度原因				<p>“公司药品生产基地项目”与“药品研发中心项目”因调整增加用地范围，故公司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并重新办理项目规划、土地、建设等相关手续，致募投项目未能按计划开工，进而致其延期，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2019-015号）。</p> <p>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所涉建筑物均已建成，建筑物内管道、机电、空调、消防等工程正在进行，同时，室外污水管道、雨水管道等工程已开始建设。</p> <p>2020年因受新冠疫情和政府扬尘雾霾治理停工要求的影响，致工程进度慢于预期，鉴于此，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公司经谨慎研究论证，并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公司拟将“药品生产基地项目”和“药品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延期，该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将由“2021年3月31日”调整至“2023年3月31日前”。此次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19年11月29日，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购买结构性存款6,000万元，期限91天，已到期收回；2019年12月3日，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购买结构性存款4,000万元，期限183天，已到期收回；2020年5月13日，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购买结构性存款4,000万元，期限92天，已到期收回；2019年12月5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申请购买结构性存款4,000万元，期限147天，已到期收回。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